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延展意向書之限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所作之公佈，其關於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意向書。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仍有待磋商及落實。由於完成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需時，故本公司及賣方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訂立補充函件。據此，雙方同意把完成意向書條款及條件以及訂立正式協議之限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延展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各方可透過書面形式再行延展此限期。倘正式協議未能簽訂，本公司將會再作公佈。

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仍有待磋商及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事項會否繼續進行仍屬未知之數。各股東及／或有興趣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所作之公佈（「該公佈」），其關於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就本公司建議收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意向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仍有待磋商及落實，因此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完成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需時，故本公司及賣方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訂立一項補充函件（「補充函件」）。據此，各方同意把完成意向書條款及條件以及訂立正式協議之限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延展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各方

* 僅供識別

可透過書面形式再行延展此限期。倘正式協議未能簽訂，本公司將會再作公佈。根據補充函件，賣方亦同意給予本公司權利，以便磋商收購事項之條款，直至正式協議訂立日期為止。除已披露者外，意向書之條款維持不變。

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仍有待磋商及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事項會否繼續進行仍屬未知之數。各股東及／或有興趣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周益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